市人社局关于公布2024年专家服务团和

国家级专家服务基地名单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委办局人才工作部门，天开高教科创园，各国家级和市级专家服务基地依托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市人社局开展了2024年专家服务团和专家服务基地申报工作。经单位申报、主管部门推荐、专家评审、公示审查，“博士后创新创业专家服务团”等12个项目入选2024年天津市级专家服务基层示范团（以下简称专家示范团，见附件1）。经我市推荐上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遴选确定，“京津冀协同发展专家服务团”项目入选2024年国家级专家示范团（见附件2）、“天津市天开园科创专家服务基地”入选第十批国家级专家服务基地（以下简称专家基地，见附件3）。为进一步发挥专家示范团、专家基地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精心组织专家示范团

国家级和市级专家示范团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服务活动主题，于2024年10月底前高质量完成项目实施工作。同时，要充分搜集服务地区的实际需求，精准遴选我市相关领域高层次专家，精心设计服务内容，周密制定具体工作方案，于项目实施前15日内报市人社局备案，确保活动取得实效。市级专家示范团实施效果将作为专家服务基地成效年度总结评估和今后申报国家级专家示范团的重要参考。

1. 加强专家服务基地建设

专家基地依托单位要充分认识专家基地的重要作用，健全完善基地管理和运行机制，按照目标开展好专家服务活动，做好基地各项建设工作，充分发挥基地在承载服务活动、推动产业发展、培养基层人才等方面的平台支撑作用，2024年的专家基地活动纳入“十项行动”专家服务团统计内容。要在开展各项服务活动的同时，有计划地重点联系一批我市高质量发展急需紧缺的专家人才，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用好专家人才智力、技术、信息、管理等资源，增强专家基地内生发展动力。

三、加强工作宣传

各专家基地依托单位和专家示范团实施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担当，及时总结发现专家服务基层活动中的经验做法和专家先进典型，积极向市人社局报送贯彻落实“四个善作善成”、服务高质量发展“十项行动”的成效经验，多平台、多形式宣传广大专家无私奉献的先进事迹，努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鼓励引导更多专家服务基层发展。

四、有关事宜

（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给予每个国家级专家示范团10万元、每家国家级专家服务基地20万元经费支持。国家级专家示范团实施单位和专家基地依托单位要严格按照项目申报计划开展服务活动，经费使用要严格遵守国家及我市财政资金相关管理规定，确保专款专用，厉行节约，提高使用效益。国家级专家示范团支持经费原则上2024年使用完毕，未按计划组织或资金未使用完的，要作出专项说明，并将结余经费于2024年11月30日前退回市人社局。国家级专家基地经费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直接拨付依托单位。市级专家示范团和专家基地经费分别由其实施单位、依托单位负责。

（二）国家级和市级专家示范团实施单位在项目执行后，要认真总结项目情况，于项目完成后15日内将加盖公章的项目成效总结、服务现场影像图片及说明、经费决算报告等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市人社局。其中，国家级专家示范团项目完成后1个月内，通过“全国专家服务基层工作信息管理系统”平台报送实施成效评估表及总结材料，包括活动相关音视频资料及经费使用情况等。国家级和市级专家基地依托单位于2024年11月15日前将2024年专家基地建设运行情况、经费使用情况、组织开展的专家服务活动报送市人社局。

（三）2024年底，市人社局将对国家级和市级专家示范团、专家基地开展情况进行评估，评估情况将作为今后继续支持开展专家服务基层活动的参考依据。对积极参与服务、贡献突出的专家，市人社局将在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中给予支持。

联 系 人：田珏睿、杨妤

联系电话：83869367、83218136

电子邮箱：gaoduanbu@tj.gov.cn

通讯地址：和平区西康路2号六楼605室

附件：1．2024年天津市级专家服务基层示范团名单

1. 2024年国家级专家服务基层示范团
2. 第十批国家级专家服务基地名单
3. 2024年专家服务基层活动实施成效评估指标

2024年4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2024年天津市级专家服务基层示范团名单

1．博士后创新创业专家服务团（实施单位：天津大学）

2．“全国和美乡村篮球大赛（村BA）”赛事组织运行专家服务团（实施单位：天津体育学院）

3．高层次医疗专家精准施策新疆和田服务团（实施单位：天津市胸科医院）

4．“西部光明行”服务团（实施单位：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

5．青海高原胆石症中西医结合诊疗专家服务团（实施单位：天津市中西结合医院（天津市南开医院））

6．地热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专家服务团（实施单位：天津地热勘查开发设计院）

7．乡村振兴眼健康专家服务团（实施单位：天津医科大学眼科医院）

8．黄南州文商旅融合专家服务团（实施单位：天津财经大学）

9．信创产业产教协同专家服务团（实施单位：天津城建大学）

10．世界技能大赛专家服务团（实施单位：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

11．津甘食用菌产业专家服务团（实施单位：天津农学院）

12．甘肃旱碱变丰田专家服务团（实施单位：天津农学院）

附件2

2024年国家级专家服务基层示范团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和主要内容 | 预期成效 | 实施单位 |
| 1 | **京津冀协同发展专家服务团。**针对京津冀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等发展新质生产力重点产业需求，组织三地科技研发、技术转化、产业促进、经营管理等领域专家，赴天津市和河北省重点产业链企业开展项目指导、技术咨询、人才培养、资源协同等专家服务活动，共同推进技术创新和产业创新。 | 为天津市和河北省重点产业链企业解决技术难题，加强人才培养，促进科技成果 转化和产业升级，助力京津冀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资金链人才链有效贯通。 | 北方人才人力资源能力建设服务中心 |

附件3

第十批国家级专家服务基地名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基地名称和简介 | 预期目标成效 | 依托单位 |
| 1 | **天津市天开园科创专家服务基地。**面向科技型成长企业，遴选优质硬核项目入驻天开园，汇聚各个硬科技领域专家，为科创企业提供培训、咨询等专业指导和支持。发挥专家服务基地的平台优势，集聚产业资源和创新要素，深度赋能人才创业团队、企业高效成长与高质量发展。 | 依托优质龙头企业丰富的商业经验、完整的实验平台和成熟的市场渠道，为企业提供技术、管理等多维度的创新支持，帮助初创企业实现从产品商业验 证、小试中试到市场化销售的快步前进，助力天津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天津海棠创业投资管理中心 |

附件4

2024年专家服务基层活动实施成效评估指标

一 、服务活动基本情况

1.服务形式(二者选 一)

①一次服务

服务天数

②分批次服务

服务次数 ,累计服务天数(各批次实际开展服务活动

的天数总和)

2.服务领域(可多选)

农业( ) 林 业 ( ) 畜牧业( ) 渔 业 ( )

环保( ) 机械制造( ) 能 源 ( ) 冶 金 ( )

化工( ) 通 讯 ( ) 交 通 ( ) 电商服务( )

医 疗 ( ) 生物医药( ) 教 育 ( ) 文 旅 ( )

人工智能( ) 城乡规划( ) 产业规划( )

其他： (请补充)

3.服务区域

覆盖 个地市、 个区县、 家企事业单位

是否包含国家级/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是/否

具体地区：国家级 个，分别是

省级 个，分别是

4.开展各类服务活动总场次(各个批次开展的培训指导、座

谈讲座、科普义诊等活动总和):

5.对接项目数量(与各受援单位对接的项目总和)

二 、参与专家人才情况

1.专家人才数量及层次：

总人数(所有批次的参加专家人才人数，不重复计算参加多

个批次的专家人才); ;

总人次(各个批次参加活动专家人才人数总和);

其中：正高级职称 ,副高级职称

两院院士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百千万人才 工程国家级人选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人，博士

后 ,留学回国人员 ,其他(请补充)

2.专家人才来源

本省(区、市) ,外省(区、市) ,港澳台 ，

国外

三、服务活动开展情况 (可多选)

1.技术指导：

现场指导 次；远程指导 次

2.联合攻关： (具体形式) 次

3.座谈交流会： 场

4.专题讲座： 场

5.技术培训：

现场培训 场；远程培训 场

6.咨询对接活动： 场

7.示范带教； 场

8.义诊： \_场

9.科普讲座： 场

10.科普展览； 场

11.其他： (请补充)

四 、实施成效 (可多选)

1.破解技术难题 个

2.带动重点科研项目 个

3.推广新技术新工艺 种

4.推广新品种 种

5.转化科技成果 项

6.培训成效：

基层专业技术人员 人次、群众 人次

7.义诊成效：

问诊 人次、检查 人次、治疗 人次

8.指导战略规划 个

9.决策咨询 项

10.达成中长期合作意向 个

11.签订合作协议 项

12.基层单位与帮扶单位等结成产学研联盟 个

13.专家领办、联办、协办各类经济实体 个

14.取得经济效益： (具体描述)

15.取得社会效益； (具体描述)

16.推动产业发展： (具体描述)

17.惠及基层群众 人

18.其他成效： (请补充)

五、组织实施情况

1.是否由本省(区、市)人社厅(局)或国务院有关部委组

织人事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是/否

2.前期是否与基层单位对接需求：是/否

3.服务团投入情况：

人社部支持资金 万元；

配套资金(注明资金来源和金额)

4.对参加服务活动专家人才的服务保障措施：有/无

(具体描述)

5.是否对服务团组织实施情况开展宣传：有/无

(多条分列)

媒体名称：

发布时间：

篇名：

上传材料：